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杭临人社监询字〔2024〕141号

被调查询问人：杭州世都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调查☑劳动用工☐职业培训☐劳动合同☐工时制度☑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女工、未成年工保护☑其他；的情况，请你单位派员并携带下列打“√”材料，于本询问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杭州市临安区劳动保障管理中心（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468号矛调中心一楼8号窗口提交，监察员：翁崇尉、孟子安，联系电话：0571-61060612）接受询问。

☑你公司所招录的所有职工名册（须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所有职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农民工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在调查拖欠工资的投诉时，被投诉的用人单位负有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的义务。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未拖欠工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认定事实，并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工资”，你单位将承担不利后果。

不按本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1、接受调查询问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本询问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被调查询问人。